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

第1頁，共1頁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許可執照 型式認證	標度字第 號 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/				(蓋章處)
地 址					
聯絡人				電 話	
所有人 (或持有人)				受委託人	
地 址					
收據抬頭					

下列器具送請檢定：

器 名	檢 定 別	廠 牌	器 號	器 量	最小分度 或 等 級	數 量 (只)	檢定費 單價(元)	合計 (元)
		型 號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
合計檢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 \_\_\_\_\_ 元整 (NT\$ \_\_\_\_\_)

- 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
- 二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。第30條規定：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，每份新臺幣1000元。
- 三、膜式氣量計及水量計自備設備申請檢定，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全數逐一檢定者，依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二計收
- 四、使用本局設備。  
非本局設備 ( 地點： \_\_\_\_\_ )。
- 五、檢定結果通知書：紙本 電子

收費欄	收費類別	檢定費	臨場費	證照費	其他費	收費人員
	金額(新台幣)					
	收據號碼					

補費用欄	補收檢定費 NT.\$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.\$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

實際檢定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 備註(含退費註記)：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